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和处置场项目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内容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境内四方埔社区的上坑塘，总占地面积约54.3 万平方米（主厂区26.7 万平方米，灰渣场27.6 万平方米）。本次调查范围位于灰渣场区域，属于灰渣综合利用和处置场工程项目（二期、三期），占地面积约93940.32 平方米，此地块在2015 年以前为林地和园地，为丘陵地貌，土地利用类型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对场地进行了污染识别，调查将东部环保电厂主厂区及灰渣综合利用和处置场工程项目（一期）建成的飞灰暂存间及周边地面划分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约为5379 平方米（飞灰暂存间+周边硬化区域）；将其余欢场道路区域划分为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约为88561.32 平方米。疑似污染区域按照1600m² 不少于1 个土壤点位，非疑似污染区域每6400m² 不少于1 个土壤点位的原则进行点位布设；同时满足新指引中重点企业不少于4 个点位的要求。本次调查共布设23 个土壤点位，包含1 个场外对照监测点；布设6 个地下水监测点，本次调查利用场地自有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样品采集和监测。场地自有4 口水监测井共采集5 个地下水样品（含1 个平行样）。土壤样品检测共计154 项检测指标。地下水样品监测共计84 项。

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表明：

(1) 土壤样品所有检出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 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砷除外）；

（2）土壤重金属砷含量分布在5.3mg/kg~297mg/kg 之间，其中土壤砷含量最小值出现在S22 点位（取样层位：4.16~4.43m），最大值出现在S13 点位最深层样品（取样层位：5.07~5.35m），最大值点位超标3.95 倍。23 个土壤监测点位中，共有19 个点位出现重金属砷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60mg/kg），超标点位占比82.6%；121 个土壤样品中有81 个土壤样品超过二类筛选值，超标样品占比66.9%。

（3）场地区域位于深圳市高砷背景区域，土壤普遍存在砷高背景情况，这主要与场地特殊的成土母质和自然环境有关，场地不存在人为砷污染来源，土壤砷含量高属于背景原因。

（4）地下水样品所有检出项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 类标准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1.2mg/L。

综上，本次调查认为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和处置场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